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78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590,235,175.46	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研发联试中心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898927，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589,547,169.8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研发联试中心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军伟、李志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